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评估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基本情况

1、评估与聘任：2025 年 2 月 1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进行了事前审查和评估，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，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了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建议，并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监督沟通机制：2026 年 2 月 27 日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，认真听取、审阅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预审情况，就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，对审计风险事项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议。针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，提出具体意见和要求。在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审计会计师保持沟通，了解年审工作进度及审计中存在的问题，督促其按时按质完成年报审计工作。

3、监督审计质量：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年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通过听取管理层的汇报、审阅审计团队提交的审计资料和沟通文件等方式，对审计程序、审计证据、审计结论的恰当性进行了监督，未发现其存在有失客观、独立的情况。2026 年 3 月 11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、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2025 年度财务报告》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

1、专业能力与审计质量：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，严格遵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》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审计程序执行到位，审计证据充分适当，按时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

2、沟通有效性：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与审计委员会、管理层保持了畅通、有效的沟通，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、清晰地汇报，并就关键判断和重大事项提供了专业意见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3 月 20 日